**绍兴市看守所监区普通病房及CT室（含放射防护）改造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电子交易）**

磋商编号：SXHY-2024CG-0102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看守所 |
| 采购代理机构： | 绍兴衡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财政局 |
| 二〇二四年二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看守所监区普通病房及CT室（含放射防护）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2月20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Y-2024CG-0102

**项目名称：**绍兴市看守所监区普通病房及CT室（含放射防护）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41526.00

**最高限价（元）：**1139061.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市看守所监区普通病房及CT室（含放射防护）改造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1141526.00

主要内容：监区普通病房及CT室（含放射防护）。**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投标人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2023年11月-2024年01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的原件）；

4.3投标人如为浙江省外注册企业，则需在浙江省住建厅备案；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02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0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02月20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文创园2号楼南面2楼绍兴衡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702室，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看守所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牌口村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蔡远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582696

质疑联系人：沈治纲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58265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绍兴衡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文创园2号楼南面2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许静丽、杜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68509660

质疑联系人：孟琴波

质疑联系方式：15988282224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绍兴市财政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51号

传真：0575-85209697

联系人 ：张婷婷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20969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磋商响应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成交供应商。 | |
| 2 | **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供应商单位职工。需在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 3 | **磋商有效期：**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磋商响应人的磋商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磋商无效。** | |
| 4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5 |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 6 | **招标范围：**包括监区内建筑装饰、安装、放射防护等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标底所有内容 | |
| 7 | **工期：**60日历天，供应商根据各自的施工经验以及项目特点、施工现场现有的条件，同时充分考虑各种可能产生的不利因素，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全部工作必须确保安全和质量，并满足采购人对工期和进度的要求。投标人需完全考虑到采购人的场所特殊性，保证项目能按时竣工。中标人的施工时间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暂定上午08:30-12:00，下午14:00-20:00。保障在押人员的休息，不得在在押人员休息期间进行施工，不得影响正常勤务工作的开展，不得影响在押人员的休息，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管理安排。 | |
| 8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
| 9 | **磋商次序：**以政采云平台中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的先后顺序为准。 | |
| 10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的现场踏勘，但鉴于本项目位于监区内部，有一定的局限性及安全性，存在施工场地狭小、施工时间受限等，需做好安全围护并保证监区正常生活，请各潜在供应商在结合自身企业情况对现场进行自行踏勘，以充分考虑施工过程实际情况，降低施工风险。踏勘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磋商响应人自负。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11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 12 | **方案讲解演示：**  ☑A无方案讲解演示。  □B有方案讲解演示：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分钟（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讲解次序以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人（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 13 | **进口产品**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4 | **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合同方式，中标后合同总金额不作调整。 |
| 15 | **质量标准** |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并通过放射防护检测、验收。 |
| 16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C工程类。 |
| 17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绍兴市看守所监区普通病房及CT室（含放射防护）改造项目，属于 建筑业 行业； |
| 18 |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磋商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9 | **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行为：**  不诚信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扰乱市场秩序，被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责令整改、暂停交易的供应商，在此期间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20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 21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下载。 | |
| 22 | 磋商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磋商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3.磋商响应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3.3响应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 |
| 23 | **特别说明：**  联合体磋商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2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基准价格的60%执行。  2.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绍兴衡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北小微企业专营  账 号：170399354  3.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 解释：凡涉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
| **注：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成交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监督单位”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法定义监督管理部门

2.5“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磋商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磋商响应人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磋商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无效。**

3.2.3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单位应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按照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3.2.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5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采购人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

3.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

3.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小微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1．政府采购方式**

1.1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竞争性磋商设定上限价，上限价即谈判公告中公布的各分标项预算金额。（各分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磋商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磋商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磋商和开标。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及参加本次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包括本磋商文件及所有的磋商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采购人，但通知不得迟于磋商截止前7日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

4.3磋商文件的修改

4.3.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磋商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磋商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供应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4.4本项目各标段内，如出现打有“★”的指标为实质性指标，任意一条出现负偏离的均视同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磋商处理。

**5.参考品牌**

本磋商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磋商方也可根据磋商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其磋商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磋商）。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磋商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磋商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响应文件的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2.2.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5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磋商响应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6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7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磋商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磋商响应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磋商响应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8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磋商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原厂技术说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供应商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磋商小组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磋商无效都将是供应商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磋商响应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磋商响应人须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2.9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0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绍兴)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1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本地（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承诺；

2.2.12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3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如有）

2.2.14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2.2.15培训计划（如有）；

2.2.16验收方案；

2.2.17未尽事宜请各磋商响应单位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2.3.1磋商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3.磋商报价**

3.1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2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2磋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3.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磋商无效。

**4.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4.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5.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5.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5.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6.**磋商响应有效期**

6.1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磋商无效。

6.2磋商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磋商截止日期起，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无效。

**四、磋商和评审**

**1．磋商程序**

1.1响应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磋商开始。

1.2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

1.3确定各供应商磋商、演示顺序（如有要求）。

1.4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5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1.7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8主持人公布磋商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磋商内容**

3.1本次磋商内容为在磋商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磋商，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3.2磋商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磋商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

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4.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4.3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4.4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4.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

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磋商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4.6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4.7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5.1资格性审查

5.1.1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对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2符合性审查

5.2.1磋商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3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6.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6.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磋商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人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7.1磋商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7.2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7.3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磋商小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7.4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磋商小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撤回。

7.5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7.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7.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7.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7.3如需磋商价格修正，按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磋商价格进行修正。

7.8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磋商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8.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无效磋商的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9.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9.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9.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9.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其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9.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9.7授权代表非磋商响应单位正式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9.8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无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9.9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9.10报价一经涂改，涂改处无磋商响应单位电子签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9.11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详细应答磋商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经磋商后仍无法详细应答或应答不完整有缺失，致使磋商小组无法评审的；**

**9.12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磋商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9.13《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9.14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1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16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9.17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9.18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9.19《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9.20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9.2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9.21.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9.21.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21.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9.21.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21.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9.22.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9.22.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22.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22.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22.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磋商嫌疑的；

**9.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9.23.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9.23.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9.23.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23.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23.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9.23.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9.23.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4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报价的；**

**9.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0. 磋商过程保密**

10.1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过程中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磋商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0.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成交**

**1．****成交条件**

1.1磋商响应文件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4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2.成交确认**

2.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2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采购人应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成交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并打印成交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成交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5．合同签订及备案**

5.1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5.2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6.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函**

3.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招标项目名称及数量：**

**01标绍兴市看守所监区普通病房及CT室（含放射防护）改造项目**

**上限价：1139061.00元**

**2、项目情况**

**一、招标范围及内容：**

包括监区（A303、A304、A305、A306及放风场等）内建筑装饰、安装、放射防护等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标底所有内容。

**二、编制依据及口径：**

（一）工程量：根据浙江汇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图纸计算。

（二）定额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安装工程修缮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相应配套定额及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相关文件精神。

**三、取费及市场价说明：**

1、工程费用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中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相关规定，按一般计税法计取。装修工程的管理费、利润按单独装饰工程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单独装饰工程非市区工程中值计取，其余施工组织措施费不考虑；规费按单独装饰工程中值计取。请投标单位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农民工工伤保险已包含在规费中，不再计取。

2、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中提及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中增加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智慧工地”增加费两项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费率乘以1.15系数，已在标底里考虑。

3、税金按浙建建发【（2019）92号文】按9%计取。

4、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绍市[2022]31号文件（关于绍兴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要求以500万以内的档次增加计入企业管理费。

**四、工期：**

60日历天，供应商根据各自的施工经验以及项目特点、施工现场现有的条件，同时充分考虑各种可能产生的不利因素，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全部工作必须确保安全和质量，并满足采购人对工期和进度的要求。投标人需完全考虑到采购人的场所特殊性，保证项目能按时竣工。中标人的施工时间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暂定上午08:30-12:00，下午14:00-20:00。保障在押人员的休息，不得在在押人员休息期间进行施工，不得影响正常勤务工作的开展，不得影响在押人员的休息，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管理安排。

**五、要求质量等级：**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并通过放射防护检测、验收。

**六、施工要求和验收：**

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国家规范和标准施工，未提到的其他规范和标准，只要与本项目有关，中标供应商都必须遵照执行。

**七、竣工结算及付款：**

本项目竣工验收达到约定合格条件后，中标供应商应在15日内提供工程结算。采购人在同等时间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审计部门进行决算审计。

本项目的合同价根据中标单位的中标金额确定，采用固定总价（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结算时工程量不作调整且不得超过中标价，投标人需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单位中标后需服从采购人安排，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施工范围不明处，需经采购人明确后方能实施，投标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八、保修期限：**

保修期为：二年，从采购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其他部分说明：**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现场实际情况、采购人要求、标底编制说明及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规范、规程、强制性规范和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进行施工，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本项目涉及的施工方法和工艺流程，必须按照文件中说明的相关要求进行施工。

3、本项目施工区域范围为采购人正在使用的区域，为保证施工工期和项目质量，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现场实际情况制定施工方案并充分组织人员，切实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施工。若出现人身安全事故等，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4、中标供应商在施工时必须安全文明施工，严格遵守消防安全和施工用电的规范要求，严禁在施工区域吸烟或电焊、气割等活动。

5、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项目质量、进度等问题，在采购人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6、中标项目负责人一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到位率不得低于90%。到位率以每周为一个计算周期，通过采购人抽检等方式统计计算，中标供应商承诺的到位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支付违约金1000元，依次类推。降低十个百分点项目负责人将被扣除项目结算款1%（当天在施工现场4小时以上视为当天到位）。

7、投标人所提供的必须是合法生产的货物材料和服务，并能确保在中标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及时交付和实施。

8、施工用水、用电由采购人协助办理，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中标供应商必须做出工期履约保证，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时完工的，均视为违约，同时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每日500元，超过10日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每日1000元。

10、中标供应商采购材料、设备：中标供应商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由采购人看样确认后中标供应商才能自行采购，且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为原则。

11、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和合格证，经认证许可，并且符合相关图纸和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和规范。

**12、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域须知**

①由于监管场所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认真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绍兴市看守所所的相关管理规定。

②外来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假借绍兴市看守所名义从事有损绍兴市看守所所形象的行为。

③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应提高警惕，注意人身安全保护，加强自我防范意识；自觉与在押人员划清界线，防止被在押人员利用。

④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域必须衣着整齐，举止文明：女士不得衣着暴露。

⑤凡需进入监管区的外来人员必须由合作方开具委派证明和身份证明原件，向绍兴市看守所方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⑥外来车辆应凭审批手续并由绍兴市看守所工作人员带领或绍兴市看守所指定人员驾驶，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⑦所有进出监管区大门的人员、车辆和物品应接受绍兴市看守所工作人员和武警哨兵的检查，凭通行证件或经绍兴市看守所审批的手续，人证相符、手续齐全方可进出监区大门。

⑧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大门必须遵守绍兴市看守所的相关规定。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由绍兴市看守所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带入带出，并接受监门武警和值班人员的检查管理。

⑨外来人员不得携带管控物品，包括：1、武器弹药、刀具、利器；2、放射物、剧毒物品和麻醉物、毒品；3、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和腐蚀性物品；4、打火机、火柴等明火源以及易燃易爆品；5、绳索、攀援器械等易攀登的物品。6、录音录像照相器材、通讯工具（手机）、计算机、多媒体等电子产品；7、其他可能影响监管安全的物品进入监管区，进入监管区时必须按规定将移动电话等物品保管在贮物箱。

⑩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大门后，必须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挂于胸前，并妥善保管。

⑪外来人员在监管区内必须遵守绍兴市看守所的下列规定：

（1）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域必须服从我所工作人员的安排。保障在押人员的休息，不在在押人员午休期间进行施工。

（2）工程维修工具需要申报，同意后方可带入，并妥善保管，不得将此类物品脱离视线，在当日施工结束后需带出监区或统一放置在指定位置等。

（3）不得与在押人员接触，为在押人员传带、保管任何物品，不得为在押人员邮寄信件、捎口信或打电话。

（4）在施工期间须隔离施工区域。不得在施工区域以外有钉子、绳子等遗留物。

（5）不得携带现金、香烟、酒类、熟食类物品进入监区。

（6）不得在监管区域内拍照、摄像或录音，不得在监管区域内使用手机。

（7）不得在监区内随意走动，非经许可不得进入监区；

（8）不得向无关人员谈及绍兴市看守所工作秘密，或从事其它有碍监管安全的行为。

⑫外来车辆应按指定位置停放并熄火，拔下钥匙，锁紧车窗。所有车辆在任务完成后应驶离监管区。

⑬外来人员若违反本管理规定，绍兴市看守所将责成中标人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情节严重的将与中标人解除合同，有违法行为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采购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1、本项目的材料设备，均要求选用市场主流的优质品牌产品，供应商报价时应按采购要求（包括技术要求、设计要求、参考品牌）对主要设备材料（主要设备材料品类见下表）的生产厂或品牌进行明确，未明确的，一旦中标，采购人将有权在市场主流的优质品牌产品中选择其一供施工使用，且中标金额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得拒绝。

2、供应商在施工时须按响应的品牌及厂家采购，采购前15天内向采购人提供样品，并经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封样后方可采购；如遇供应商自身的原因而更换的，须经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同意方可更换。在施工过程中，材料色泽必须事先经采购人确认，无论材料色泽如何变化，中标金额均不予调整，请供应商在报价时考虑此因素。

3、供应商所有设备、材料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如发现使用假冒伪劣或已经使用过的的设备材料的，需无条件立即更换，并视作中标人违约，根据违约条款进行相应的处罚；给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病房建筑的内部装修材料和临时装饰性材料或分隔组件的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应符合GB50222和GB20286的规定。病房使用的建筑消防产品，其质量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且应符合GA588规定的市场准入要求。

5、主要材料（设备）品类表

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第2号文件规定：除招标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参考生产厂或品牌 | 相关技术要求 |
| 1 | 铅板 | 鲁强、卓岳、恒晖或同等档次及以上 | 中标后需提供相关授权文件原件 |
| 2 | 铅门 | 鲁强、卓岳、恒晖或同等档次及以上 | 中标后需提供相关授权文件原件 |
| 3 | 铅玻璃 | 鲁强、卓岳、恒晖或同等档次及以上 | 中标后需提供相关授权文件原件 |
| 4 | 硫酸钡 | 鲁强、卓岳、恒晖或同等档次及以上 | 中标后需提供相关授权文件原件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注：采购人与中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自筹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相关规范中的“合格”标准，并通过放射防护检测、验收 。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指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下同）；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施工，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本项目指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下同），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本合同指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下同），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省、杭州市文明标化工地要求。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2）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3）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4）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5）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6）设计图纸明确的其他标准及规范；（7）国家、浙江省、绍兴市颁布的其他标准及文件。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新的规范标准被颁布实施，则承包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颁布的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所有标准、规范均由承包人自备，发包人不另行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规范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本合同通用条款；（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不少于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图纸6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施工图纸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每周提供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周进度计划表等相关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开工前7天提供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每周周六前提供本周工程施工情况、下周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的工程量报表。如果采购人要求临时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工程师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盖有承包人公章的纸质文件和文件的电子稿；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接到文件后 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道具和交通设施满足施工需求，使用前需报发包人批准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对第三方外传（保密）。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不得对第三方外传（保密）。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投资、质量、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管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电管线已由发包人统一接至本现场配置点，配置点之后的施工和生活用水、用电的设计、配管、配线、安装、管理和维修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用水、用电不装表计量，按最终审计审定价支付给发包人。电讯线路接引和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双方协商。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签发开工令前完成，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并提供必要支持。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验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接收后对交验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复核并报监理审核，移交后承包人应予以良好维护，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7天。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场地范围内树木及绿化（如有）的迁移、砍伐须得到监理、发包人批准；对已知的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如有），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进行现场踏勘，并在投标时已考虑了保护工作可能产生的费用，该费用包含在已有措施费中，由承包人征得当地管理部门同意后实施；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害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发现事先未知的地下管线、文物等，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保护好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后采取处理措施，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免费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含各种专业配套所需的各种材料抽样、检测报告与相关影像资料）及光盘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不少于4套、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电子版不少于2套(如相关部门提出需增加时，承包人需积极配合)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通过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盖有承包人公章的纸质文件及电子档。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不少于）： / 。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及交付发包人前，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或现有成品，由承包人负责采取措施保护。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5) 本工程施工应做到文明施工，达到标化工地，做到临时建筑搭建有序、材料机具设备堆放整齐、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袋装化、消防设施齐备，并服从发包人和社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对发包人的现场监督工作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承包人服从发包人、监理公司的管理，做好交叉施工事宜及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如承包人与其他分包单位交叉施工时，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其他分包单位调整现场布置及施工流程，不得由此向发包人提出相关费用的要求。

②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发包人提供电源容量与施工所需机器设备用电是否相匹配，并采取包括自备电源（自备柴油发电机）在内的必要措施解决施工用电的临时断电问题以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保证现场关键部位（包括但不限于大体积混凝土）施工的连续性，当上述关键部位施工中出现断电等情况时，承包人应立即启用自备电源以保证连续施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进场后，负责接收、保管、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④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应无偿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维修及拆除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承包人的各项工作和生活设备、设施及场地平面布置，应事先提交书面说明及必要的图纸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阅批准。

⑤承包人必须遵守浙江省、绍兴市地方的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行政或者事业许可、备案、审批等程序，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外地施工单位进绍的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等。

⑥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滴漏。

⑦承包人应承担法律法规以及按规范、标准要求必须进行的各类复试检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有异议，认为需要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检测，重新检测的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当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无条件更换已进场或已使用的材料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再次重新检测时发生的材料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⑧承包人在编制施工方案时除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及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图集等的要求外，还必须编制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建筑节能的专篇。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的专篇中必须详细反映如何保证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的具体措施，建筑节能的专篇中必须详细反映如何满足目前建筑节能规范要求的具体施工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合同价款中应充分考虑上述措施的一切费用，且不得改变。

⑨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严格执行发包人关于工程相关方面的审批程序及制度。

⑩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劳务及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及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⑪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绍兴市相关规定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确保达到浙江省、绍兴市标化工地标准。

⑫承包人负责在工程建设期间拍摄、制作声像及影音资料，尤其是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重要节点、重大活动声像及影音资料要求保证及时、完整、高质，满足档案移交及相关部分的要求，声像及影音资料制作费含在合同价款中。

⑬承包人应将自行采购主要设备材料及试验检测机构报请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用于本工程。

⑭承包人应保证现场关键部位（包括但不限于大体积混凝土）的施工连续性，当上述关键部位施工中出现断电等情况时，承包人应自备柴油发电机组，保证连续施工。

⑮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做好消防工作，按要求设置灭火的器材和设施，并保证消防器材与设施处于正常状态，以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⑯其他与本项施工相关的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施工期间到位率不得少于日历天数的90％，按每月26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未到位违约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扣除履约保证金2万元，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解除合同则扣除全部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拒绝更换，按项目经理不到位考核和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于500元/人.天扣除履约保证金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报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所述派驻本工程的其它管理人员：更换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1万元履约保证金；更换其他人员的，发包人有权按5000元/人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未到位违约处理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3.6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向发包人递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履约保证金内容包括：

1. 质量保证金占30%，视发生质量事故的严重程度处罚。若验收不合格或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目标，则按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相关条款办理。
2. 工期保证金占30%，工期以合同工期和经批准的顺延工期为准，若不能按期竣工，则按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相关条款办理。
3.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到位率保证金占25%。项目负责人若不能按要求到位，则按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相关条款办理。
4. 文明安全生产保证金占10%，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故，扣除全部保证金。
5. 工程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占5%。

（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履约保证金交纳之起至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30天内有效。

（3）履约保证金的补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处分履约保证金权利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补足，以使整个合同期内的履约保证金始终维持在合同总价1%的数额。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完工，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5个工作日内根据履约实际执行情况以及考核情况无息退回相应的剩余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应同时具备三个条件，一是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二是承包人已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三是合同履约考核手续齐全。）。

（5）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的职责，全过程监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工程造价控制等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监理人对该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现场安全进行全面监督、管理，但监理人在签署有关开工、停工、复工及工期延误，一切与经济有关的文件时必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并通过放射防护检测、验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隐蔽工程检查

5.2.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5.3.2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所需发生的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且应符合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文）。承包人应严格要求按照“浙江省、绍兴市文明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墙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承包人应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签订《治安责任承包协议书》服从地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承包人应设有专职人员负责上述条款的执行。

②承包人应有详细的工程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及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的说明和承诺，以确保安全施工。

③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若损及发包人（业主）利益时，发包人将向承包人索赔。

④承包人应根据施工方案、标化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要求施工。

⑤文明施工应按建设部、省及杭州市统一标准并结合该工程及发包人具体要求实施，必须达到市级标化工地标准（以相关部门核发证书为准）。安全施工及环境保护根据国家、省及绍兴市的有关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即使工程师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不视为同意，承包人应催促工程师尽快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即使工程师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不视为同意，承包人应催促工程师尽快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在开工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承包人在开工前完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不可抗力；

2）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关键线路进度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每延误1日历天扣除承包人工期履约保证金1000元；延误时间超过20日历天的，则扣除承包人全额工期履约保证金。同时，根据承包人违约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可抗力。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海啸 ；

（2） 12级以上的台风、龙卷风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①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发包人供应的除外）。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②采购的材料（设备）到货后，要求附有产品合格证、质保单及有关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监理人进行验收，按规定需送检测试的，必须测试合格后方可使用，检测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制止。③有关工程关键材料（设备），采购前均需征得发包人同意或双方共同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对国家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设备与材料，必须具有强制性认证标志。④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和不允许使用的材料（设备），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本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未经批准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施工，否则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投标文件明确品牌（厂家）的必须按明确的品牌（厂家）采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调换。

3）、进场的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4）、承包人必须使用散装水泥、新型建筑材料等，如未使用或未配合提供相关票据、资料，或未配合作相应验收等，造成发包人交存有关部门的保证金不能退还，将承担不能退回保证金的一切费用。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根据监理、发包人的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提供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提供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提供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0.1条执行 。

10.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3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0.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4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使用权归发包人，是为预防可能发生的项目而预留的金额，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无权使用暂列金额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总额（扣除暂列金）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并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承包人应编制周报，每一份周报应包括：

（1）采购、制造、货物运达现场、施工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详细说明；

（2）反映工程进展情况的任何必要的图表；

（3）承包人在现场人员及施工机械的记录；

（4）必要的质量证明文件、材料的检验结果及证书；

（5）安全统计；

（6）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工程按照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之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7）按发包人对工程管理要求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节点支付：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包括放射防护验收合格），结算经审计审定且收到承包人有效票据后60天内支付至结算审计审定价的100%。

（2）其他：

①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已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凭证，若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②在每次付款前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应的项目所在地税务局开具的抬头为发包人的建安工程专用发票和完税凭证，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③合同工程款（包括工程预付款）的支付程序为：承包人提交书面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经监理、发包人审核批准后（结算须经审计后），由发包人直接拨付到承包人账户。

④在合同中所有单项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发包人（总包（如有））移交竣工资料，并经总包（如有）、监理、发包人审核认可，每逾期1天，扣除履约保证金500元；移交的竣工资料须符合城建档案馆的要求，后期办理工程整体竣工备案时如档案馆认为报送资料有缺失，承包人应在7天内补齐。

⑤发包人在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的，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发包人应承担的相应责任。在承包人发出要求付款通知后2个月内不得以未支付工程进度款为由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此期间暂停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在承包人领取工程款时，应提供与工程款同等数额的工程款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后7个工作日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后7个工作日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4个工作日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工程竣工后10天内，所有临设必须拆除、所有承包单位的设备和材料必须撤出施工现场、施工现场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必须清理干净、所有建筑物表面必须清洁干净，否则视为不具备验收条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1）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发包人。用于决算的一套竣工图需将设计变更联系单在原施工图纸上进行详细标注，并附详细的设计变更联系单，不得直接晒新图。

（3）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消防、规划等主管部门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

（4）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时应附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等一切技术资料。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且必须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上述竣工工程资料应当在竣工验收完成后30天内提供，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交以上资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结算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3.2.5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按2000元/天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扣除金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3.3.1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日内完成工程移交，对工程现场进行整理、清洁且按时撤场。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要求进行退场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应当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承包人逾期没有提交的，发包人将按每延迟一天处1000元/天的罚款，并在履约保证金中的工期保证费用中扣除，直至扣完为止。

2)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符合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操作规程关于结算技术文件的规定格式要求和合同通用条款的要求。

3)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同时附有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清单和工程合同履行文件移交清单。

工程验收合格后10天内，所有临设必须拆除、所有承包单位的设备和材料必须撤出施工现场，否则视为不具备结算条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5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5天内完成审批并报审计部门审计，结算经审计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具体期限见保修合同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无 ；

（2） 2.5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详本合同条款21.6条（12）款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6）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发出施工进场通知书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未调遣人员、材料及机械设备进场进行施工准备；且承包人在半个月内未响应发包人的要求。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经验收，如为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扣除其全额质量履约保证金。

（2）承包人每发生一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未报发包人职能部门、监理验收而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除按合同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条款执行外，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00-5000元/次。

（3）材料到场承包人在使用前必须履行报验程序，未履行报验程序而擅自用于工程的，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00-2000元/次；报验材料试验结论在施工后出具仍不符合要求的，除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外另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加倍扣除。

（4）分项工程发生严重质量缺陷的（经鉴定为永久性质量缺陷的或产生安全隐患的），如采取技术措施后能符合规范和使用要求的，承包人除承担相应费用外，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10000元/次；如不能整改，但通过设计复核能投入使用，除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外另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加倍扣除。

（5）同一事件监理工程师发二次以上通知单从第二次起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00元/次。

（6）在工程竣工验收中发生未一次性通过的，承包人除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外，医院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000-50000元/次。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不能达到目标管理要求的，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其中文明施工包括现场围挡、封闭管理、材料堆放、现场防火、施工标牌和生活设施等方面，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500-2000元。安全施工包括“三宝、四口、五临边”等防护措施及安全检查、安全资料等方面，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500-2000元。

（2）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如未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做到工完场清，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清理，其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3）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材料和人员，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工程施工质量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

（4）工程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未按施工资料管理规范及发包人相关要求，进行整理及报审的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00-5000元/次。

（5）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工期延误的处罚及赔偿不受7.5.2合同条款的约束），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

a)项目班子管理人员现场到位率按中标承诺（其中，项目经理施工期间到位率不得少于日历天数的85％，即每月26日历天），项目经理不能按承诺的现场到位率到位,以监理或发包人考勤记录为依据，未达到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1个百分点计）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2000元；罚款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扣除（如当月进度款不足罚扣，则从后续月份中扣除）。承包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到位考勤方式：由发包人制定，具体办法在进场时由发包人书面通知。上述人员如果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许可，擅自离岗的，作违约论处。承包人不能按承诺要求到位的，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到位率保证金。上述人员到位率每周例会通报一次，且在监理月报中反映，承包人的上述人员在发包人发送到岗书面催告单三次以上不及时到岗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b)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骨干原则上不得更换，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更换的人员在资信业绩、能力等方面不得低于原先人员。

c)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不能达到目标管理要求的，承担违约责任，除整改后必须达标外，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d)现场施工作业工序或施工方法不符合设计图纸、国家施工规范及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根据监理记录或监理整改通知，若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力而导致该问题监理签发第二次整改通知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元，累计三次以上或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并保留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e)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装备，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工程施工质量，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5）承包人不得以变更造价签证存在争议或未达成一致而暂缓施工或停止施工，如发生造成损失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如承包人因违约而致使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工期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等任何类型保证金不足扣罚时，发包人仍有权就不足部分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对于承包人实际施工工程量，双方约定于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在符合本合同第12.4条之约定的情形下，方可进行工程款的结算。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解除合同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发包人损失，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暴动、战争、台风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质（安）监部门要求的意外伤害保险，因未办理保险所造成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8.7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19.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投标文件的充分性

21.1.1应当认为在正式提交投标文件以前，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并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他的投标文件中。

21.1.2应当认为，承包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已经全面、充分地体现和覆盖了：

（1）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2）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后修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所必须发生的一切开支。

21.2承包人必须按期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工人工资的发放，因承包人在雇佣、工资的支付等方面造成较坏社会影响（如上访、劳动仲裁、斗殴、媒体报道等），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必要时可在项目所在地劳动部门的见证下直接向工人支付劳工工资，并有权直接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21.3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与当地单位和居民发生的施工纠纷自行解决，若因政策原因引起的施工纠纷由发包人共同配合解决。

21.4对于与总包（如有）或其他分包人间产生的经济方面的纠纷，承包人应尽量自行协商解决。当无法达成一致时，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的最终协调结果。

21.5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1.6其他补充条款：

（1）材料（设备）必须做到分类堆放，堆放整齐，标识清楚，并且保证场地和施工道路清洁。主干道路两侧2米范围内严禁施工作业、堆放材料和机械设备或搭设其它设施，未经发包人工程管理部书面同意占用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500元。

（2）施工现场一律不准未成年人进入，发现未成年人在施工现场的，扣除履约保证金300元/人次。

（3）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和其它事故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以下人员，无法胜任本岗位工作，经监理提出，发包人同意，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现场，否则扣除履约保证金500元/人天；同时，承包人应在3天内用经发包人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1）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2）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3）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5）与已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上名册不符者；

6）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5）由发包人或监理召集的例会和其他重要会议，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定项目部人选准时参加，如无故缺席或迟到，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200-1000元/人•次的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因缺席迟到原因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其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6）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材料商、分包商工资及各项款项。如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工资而造成新闻媒体曝光或政府部门追究或处罚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代付承包人应付的工资或其他款项，并按代付总额的 20 %作为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补偿，该补偿款直接从承包人工程结算中扣除。

（7）在招标文件中由发包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确定的品牌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则更换的品牌应首先在推荐的其他品牌中选择，并报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且价格不得超出中标价。

（8）承包人应认可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并积极配合其工作。

（9）工程质量保修要求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一般情况承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派人到场处理，48小时内解决。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解决问题）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并另收取维修总价10%的管理费。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8小时内解决。否则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进行抢修，并另收取维修总价10%的管理费。

3）维保人员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常住现场，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问题。指导物业管理人员熟悉并教会其维护。

**附件**

协议书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 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有外墙的房间防渗漏为5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报修通知后派人报修，接到报修后的到场维修时间为：土建和装饰部分是24小时、安装部分是12小时、弱电部分是24小时，供气及呼叫部分是12小时、风机盘管部分是24小时。

2．经医院后续维保部门界定，质保单位在应修复时间内未修复，则由医院后续维保部门发维修函，要求在一定时间内修复，如仍未修复，则由医院后续维保部门安排修复，维修费用经医院审计科审计后，加倍从质保单位的质保金内扣除，如预留质保金足额，则发包人直接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如预留质保金不足，则承包人应按差额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无故拖欠差额部分维修费用，则发包人有权追溯并采取取消承包人在发包人以后项目投标资格等权利。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其他**

1．质量保修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次日起计。

2．发包人在保修期间的管理由总务、信息、保卫和后勤服务中心等后续维保部门对应负责，基建部门协助。

3．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在退还时，需提出书面申请，由发包人组织后勤管理中心（总务、保卫）和信息中心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根据质保期内考核情况确认无质量问题方可退还。

4．承包人质量保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该邮箱作为保修函件，应确保在保修期内正常送达）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磋商方法：**

1.1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审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50分，价格分5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审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50分）**

|  |  |  |
| --- | --- | --- |
| 项 目 | 分值 | 评分要素 |
| 企业实力 | 4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企业业绩 | 2分 |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单位完成过相同类似装修或改造或放射防护工程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2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
|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 3分 | 派驻现场人员的情况，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的专业配置、人员数量、技能职称证书等情况，0-3分 |
| 普通病房  施工方案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普通病房施工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组织管理和现场布置、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消防等情况，0-10分。 |
| 放射防护  施工方案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放射防护施工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组织管理和现场布置、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消防等情况，0-10分。 |
| 主要设备及材料 | 8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主要设备及材料情况进行打分，包括但不仅限于主要设备及材料品牌和型号、数量、节能环保、技术指标满足项目需求等情况，0-8分。 |
| 机械配置 | 8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机械配置情况进行打分，包括但不仅限于机械设备数量、机械设备是否可以进入采购人特殊场所等合理性、满足项目质量及进度计划安排等情况，0-8分。 |
| 供应商相关承诺 | 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供应商相关承诺情况进行打分，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工期、质量、安全等方面要求有响应性承诺等情况，0-5分。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价格分（5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50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 联合协议………………………………………………………………（页码）

（3）分包协议………………………………………………………………（页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响应函…………………………………………………………………………（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6.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7）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8）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9）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0）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1）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页码）

（12）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4）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15）培训计划……………………………………………………………………（页码）

（16）验收方案……………………………………………………………………（页码）

（17）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磋商文件（**填写磋商编号：** ）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日期起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绍兴虬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非联合体磋商）**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 （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 （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磋商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磋商要求参加磋商。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磋商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磋商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

**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磋商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磋商响应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磋商响应人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附：**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磋商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磋商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磋商响应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提供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课程概要

2.课程目的

3.教学方式

4.先决条件

5.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磋商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磋商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一）磋商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本磋商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磋商，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磋商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项目范围** | **项目要求** | **时间** | **标准** | **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报价（小写）** | | | |  | | | |
| **磋商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磋商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磋商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磋商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投标人需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6、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6)，否则不需要提供。]**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6）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 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 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 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 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